遵义市新蒲新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恳请批准新区2020-新-108号等十九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请示

市人民政府：

为了合理开发利用土地，提高土地利用率，充分发挥土地资产效益，促进城市建设和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和国土资源部《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及《遵义市城市总体规划》（2008-2030）等法律法规，按照市人民政府对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同意新蒲新区开展中心城区范围外土地处置工作相关事宜回复意见的报告>》（2019-407）的批示意见，我区已于2020年8月3日召开了“新蒲新区2020年第三期土地资产处置会”，现拟定了《遵义市新蒲新区2020-新-108号等十九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恳请市人民政府批准以挂牌方式出让我区2020-新-108号等十九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妥否，请批示。

附件：

1. 《遵义市新蒲新区2020-新-108号等十九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
2. 《遵义市新蒲新区2020-新-108号等十九宗地块情况一览表》

 （联系人：张岳 电话：18212066385）

遵义市新蒲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0年8月15日

附 件1

遵义市新蒲新区2020-新-108号等十九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

根据《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法律法规规定，以及2020年8月3号召开的2020年新蒲新区第三次国有土地资产处置领导小组会议研究意见，制定本土地出让方案。

**一、拟出让地块基本情况**

（一）**2020-新-108号地块**

(1)位置、面积及权属状况

该地块位于新蒲经开区青云东路与米兰南路交叉口西南侧，土地面积42861平方米（其中出让面积42861平方米）（具体范围详见用地红线图）。该地块39535平方米经省政府（黔府用地函〔2017〕455号）；3326平方米经省政府（黔府用地函〔2018〕301号）文件批准征为国有。

(2) 宗地用途及相关规划经济技术指标

遵义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规划条件通知书》（2020-新-108），地块用途为商业用地，主要规划经济技术指标如下：总建筑面积39675㎡，地上建筑面积36433㎡，地下建筑面积3232㎡，容积率0.86，建筑密度26.4%，绿地率13.2%，建筑高度42m，出让年限40年。

(3) 出让年限

出让年限为商业40年，按照出让合同约定的交付土地之日起算。

(4)出让条件

〈1〉该地块以“净地”方式出让，涉及地块内建（构）筑物及附着物的拆迁安置补偿由管委会负责，涉及地块内林业手续由管委会负责办理。

〈2〉地块内“三通”（即水通、路通、电通）由管委会负责完成。

〈3〉该地块平场及地块内地下的管道、管线、管网等由竞得人按有关规定负责迁改、迁移，并承担相关费用。

〈4〉竞得人应按照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意见》（黔府办发〔2012〕11号）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5）建设要求

〈1〉该宗地属于未批先建，已经原遵义市新蒲国土分局（遵新国土资行处字〔2016〕第43号）处罚完毕。竞得人必须严格按照《规划条件通知书》（2020-新-108），确定的规划经济技术指标及建筑设计要求进行修建。

〈2〉建设周期为3年（自交付土地之日起计算），竞得人须在土地交付后1年内动工建设。

〈3〉竞得人必须严格按照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监管制度的通知》（黔国土资发〔2010〕65号）的规定，在项目开工和竣工时，向遵义市新蒲新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分别填报《贵州省国有建设用地开工申报表》和《贵州省国有建设用地竣工土地核验申请表》。

〈4〉竞得人应按照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意见（黔府发〔2012〕11号）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5〉根据人民防空相关法律法规，土地使用权人必须履行相关人防工程建设义务，配建标准按相关规定执行；项目竣工验收后，配建的防空地下室属国有资产，由属地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管；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平时，防空地下室由土地使用权人使用、维护和日常管理，收益归土地使用权人所有。土地使用权人不得对防空地下室进行转让、买卖、交易、抵押等处分行为。战时由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无偿收回统一管理、使用。

（6）土地交付

土地出让成交后，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三个月内，由新蒲新区管委会负责交付土地。

（7）付款方式及期限

该地块竞买保证金及出让金由新蒲新区管委会收取，保证金不低于出让价款20%，在土地成交后转作为土地出让金，出让金在半年内缴清，竞得人须在成交确认书签订之日起10日内到新蒲新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办理相关手续。出让金收取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该地块出让及开发建设的相关税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收取。

**（二）2020-新-111号地块**

(1)位置、面积及权属状况

该地块位于新蒲新区新舟镇机场路与沙滩路交叉口西侧，土地面积35590平方米（其中出让面积35590平方米）（具体范围详见用地红线图）。该地块35590平方米经省政府（黔府用地函〔2018〕305号）文件批准征为国有。

(2) 宗地用途及相关规划经济技术指标

遵义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规划条件通知书》（2020-新-111），地块用途为商业用地，主要规划经济技术指标如下：总建筑面积15908㎡，地上建筑面积10726㎡，地下建筑面积5182㎡，容积率0.31，建筑密度16.6%，绿地率≥35%，建筑高度16.2m，。

(3) 出让年限

出让年限为商业40年，按照出让合同约定的交付土地之日起算。

(4)出让条件

〈1〉该地块以“净地”方式出让，涉及地块内建（构）筑物及附着物的拆迁安置补偿由管委会负责，涉及地块内林业手续由管委会负责办理。

〈2〉地块内“三通”（即水通、路通、电通）由管委会负责完成。

〈3〉该地块平场及地块内地下的管道、管线、管网等由竞得人按有关规定负责迁改、迁移，并承担相关费用。

〈4〉竞得人应按照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意见》（黔府办发〔2012〕11号）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5）建设要求

〈1〉该宗地属于未批先建，已经原遵义市新蒲国土分局（遵新国土资行处字〔2016〕第51号）处罚完毕。竞得人必须严格按照《规划条件通知书》（2020-新-111），确定的规划经济技术指标及建筑设计要求进行修建。

〈2〉建设周期为3年（自交付土地之日起计算），竞得人须在土地交付后1年内动工建设。

〈3〉竞得人必须严格按照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监管制度的通知》（黔国土资发〔2010〕65号）的规定，在项目开工和竣工时，向遵义市新蒲新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分别填报《贵州省国有建设用地开工申报表》和《贵州省国有建设用地竣工土地核验申请表》。

〈4〉竞得人应按照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意见（黔府发〔2012〕11号）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5〉根据人民防空相关法律法规，土地使用权人必须履行相关人防工程建设义务，配建标准按相关规定执行；项目竣工验收后，配建的防空地下室属国有资产，由属地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管；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平时，防空地下室由土地使用权人使用、维护和日常管理，收益归土地使用权人所有。土地使用权人不得对防空地下室进行转让、买卖、交易、抵押等处分行为。战时由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无偿收回统一管理、使用。

（6）土地交付

土地出让成交后，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三个月内，由新蒲新区管委会负责交付土地。

（7）付款方式及期限

该地块竞买保证金及出让金由新蒲新区管委会收取，保证金不低于出让价款20%，在土地成交后转作为土地出让金，剩余土地出让金在一年内交清，竞得人须在成交确认书签订之日起10日内到新蒲新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办理相关手续。出让金收取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该地块出让及开发建设的相关税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收取。

**（三） 2020-新-113号地块**

(1)位置、面积及权属状况

该地块位于新蒲经开区枫林西路与经开大道交叉口西南侧，土地面积93564平方米（其中出让面积93564平方米）（具体范围详见用地红线图）。该地块1304平方米经省政府（黔府用地函〔2018〕24号）；92183平方米经省政府（黔府用地函〔2018〕272号）文件批准征为国有；77平方米属于已经划拨给贵州新蒲经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存量国有建设用地，未办理土地使用证。

(2) 宗地用途及相关规划经济技术指标

遵义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规划条件通知书》（2020-新-113），地块用途为商业用地，主要规划经济技术指标如下：总建筑面积165246㎡，地上建筑面积118329㎡，地下建筑面积46917㎡，容积率1.27，建筑密度32.9%，绿地率10.2%，建筑高度36m。

(3) 出让年限

出让年限为商业40年，按照出让合同约定的交付土地之日起算。

(4)出让条件

〈1〉该地块以“净地”方式出让，涉及地块内建（构）筑物及附着物的拆迁安置补偿由管委会负责，涉及地块内林业手续由管委会负责办理。

〈2〉地块内“三通”（即水通、路通、电通）由管委会负责完成。

〈3〉该地块平场及地块内地下的管道、管线、管网等由竞得人按有关规定负责迁改、迁移，并承担相关费用。

〈4〉竞得人应按照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意见》（黔府办发〔2012〕11号）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5）建设要求

〈1〉该宗地属于未批先建，已经原遵义市新蒲国土分局（遵新国土资行处字〔2015〕第45号）处罚完毕。竞得人必须严格按照《规划条件通知书》（2020-新-113），确定的规划经济技术指标及建筑设计要求进行修建。

〈2〉建设周期为3年（自交付土地之日起计算），竞得人须在土地交付后1年内动工建设。

〈3〉竞得人必须严格按照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监管制度的通知》（黔国土资发〔2010〕65号）的规定，在项目开工和竣工时，向遵义市新蒲新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分别填报《贵州省国有建设用地开工申报表》和《贵州省国有建设用地竣工土地核验申请表》。

〈4〉竞得人应按照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意见（黔府发〔2012〕11号）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5〉根据人民防空相关法律法规，土地使用权人必须履行相关人防工程建设义务，配建标准按相关规定执行；项目竣工验收后，配建的防空地下室属国有资产，由属地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管；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平时，防空地下室由土地使用权人使用、维护和日常管理，收益归土地使用权人所有。土地使用权人不得对防空地下室进行转让、买卖、交易、抵押等处分行为。战时由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无偿收回统一管理、使用。

（6）土地交付

土地出让成交后，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三个月内，由新蒲新区管委会负责交付土地。

（7）付款方式及期限

该地块竞买保证金及出让金由新蒲新区管委会收取，保证金不低于出让价款20%，在土地成交后转作为土地出让金，剩余土地出让金在一年内交清，竞得人须在成交确认书签订之日起10日内到新蒲新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办理相关手续。出让金收取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该地块出让及开发建设的相关税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收取。

**（四） 2020-新-115号地块**

（1）位置、面积及权属状况

该地块位于新蒲经开区财富中路与溪水北路交叉口东南侧，土地面积105375平方米（其中：出让土地面积105375平方米）（具体范围详见用地红线图）。该地块13818平方米已经（黔府用地函〔2018〕541号）；91557平方米已经（黔府用地函〔2018〕287号）文件批准征为国有。

（2）宗地用途及相关规划经济技术指标

遵义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规划条件通知书》（2020-新-115）确定该地块的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主要规划经济技术指标如下：总建筑面积135185㎡，计容面积131664㎡，不计容面积3521㎡，容积率1.25，建筑密度35.84%，绿地率≤20%，建筑高度60m，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面积的7%。

（3）土地用途及出让年限

根据该地块的规划用途确定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50年，按照出让合同约定的交付土地之日起算。

（4）出让条件

〈1〉该地块以“净地”方式出让，涉及地块内建（构）筑物及附着物的拆迁安置补偿由管委会负责，涉及地块内林业手续由管委会负责办理。

〈2〉地块内“三通”（即水通、路通、电通）由管委会负责完成。

〈3〉该地块平场及地块内地下的管道、管线、管网等由竞得人按有关规定负责迁改、迁移，并承担相关费用。

〈4〉竞得人应按照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意见》（黔府办发〔2012〕11号）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5）建设要求

〈1〉该宗地属于未批先建，已经原遵义市新蒲国土分局（遵新国土资行处字〔2016〕第23号）处罚完毕。竞得人必须严格按照《规划条件通知书》（2020-新-115），确定的规划经济技术指标及建筑设计要求进行修建。

〈2〉建设周期为3年（自交付土地之日起计算），竞得人须在土地交付后1年内动工建设。

〈3〉竞得人必须严格按照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监管制度的通知》（黔国土资发〔2010〕65号）的规定，在项目开工和竣工时，向遵义市新蒲新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分别填报《贵州省国有建设用地开工申报表》和《贵州省国有建设用地竣工土地核验申请表》。

〈4〉竞得人应按照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意见（黔府发〔2012〕11号）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5〉根据人民防空相关法律法规，土地使用权人必须履行相关人防工程建设义务，配建标准按相关规定执行；项目竣工验收后，配建的防空地下室属国有资产，由属地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管；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平时，防空地下室由土地使用权人使用、维护和日常管理，收益归土地使用权人所有。土地使用权人不得对防空地下室进行转让、买卖、交易、抵押等处分行为。战时由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无偿收回统一管理、使用。

〈6〉该地块项目所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7%（即≤7376.25平方米），竞得人不得在该地块范围内修建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该地块投资强度不得低于《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

（6）土地交付

土地出让成交后，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三个月内，由新蒲新区管委会负责交付土地。

（7）付款方式及期限

该地块竞买保证金及出让金由新蒲新区管委会收取，保证金不低于出让价款20%，在土地成交后转作为土地出让金，剩余土地出让金在一年内交清，竞得人须在成交确认书签订之日起10日内到新蒲新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办理相关手续。出让金收取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该地块出让及开发建设的相关税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收取。

（8）其他要求

竞得人必须严格按照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用途、土地利用容积率、投资强度、注册资本、绿地率等条件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集约节约合理利用土地，不得改变土地用途。

（9）工业用地如需改变为其他经营性用地，一律由政府统一收回后再公开处置。对企业的土地补偿，按企业土地工业用途剩余年限市场评估价格进行补偿。对地上建(构)筑物的补偿，属于企业自身原因申请企业土地处置的，按残值评估价格补偿；属于政府建设等非企业自身原因需要企业腾地的，按重置评估价格乘以成新度给予补偿。

政府收回的工业用地再调整土地用途属政府行为，调整用途后所产生的增值收益与原权利人无利益关系，原权利人不享受增值收益的利益分配。

**（五） 2020-新-116号地块**

(1)位置、面积及权属状况

该地块位于新蒲经开区财富路与经开大道交叉口东南侧，土地面积9866.5平方米（其中出让面积9866.5平方米）（具体范围详见用地红线图）。该地块4872平方米经省政府（黔府用地函〔2018〕307号）；4995平方米经省政府（黔府用地函〔2015〕111号）文件批准征为国有。

(2) 宗地用途及相关规划经济技术指标

遵义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规划条件通知书》（2020-新-116），地块用途为商住用地，主要规划经济技术指标如下：总建筑面积35610.5㎡，地上建筑面积31544.2㎡，地下建筑面积4066.3㎡，容积率3.2，建筑密度19%，绿地率≥30%，建筑高度51.3m。

(3) 出让年限

出让年限为居住70年、商业40年，按照出让合同约定的交付土地之日起算。

(4)出让条件

〈1〉该地块为“净地”方式出让，涉及地块内建（构）筑物及附着物的拆迁安置补偿由管委会负责，地块内林业手续由管委会办理。地块达到“三通”即水通、路通、电通，其中电通为满足项目用地施工用电。该地块平场及地块内地下的管道、管线、管网等由竞得人按有关规定负责迁改、迁移，并承担相关费用。

〈2〉根据《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同步配建建筑面积60平方米以内住宅总建筑面积的5%的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成后无偿提供给市人民政府，产权归市人民政府所有。

〈3〉竞得人必须严格按照遵义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心城区推行成品住宅建设的实施意见》（遵府发〔2018〕10号）规定执行。

（5）建设要求

〈1〉该宗地属于未批先建，已经新蒲新区综合执法局（2020）遵综执0801处字第103号处罚完毕。竞得人必须严格按照《规划条件通知书》（2020-新-116），确定的规划经济技术指标及建筑设计要求进行修建。

〈2〉建设周期为3年（自交付土地之日起计算），竞得人须在土地交付后1年内动工建设。

〈3〉竞得人必须严格按照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监管制度的通知》（黔国土资发〔2010〕65号）的规定，在项目开工和竣工时，向遵义市新蒲新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分别填报《贵州省国有建设用地开工申报表》和《贵州省国有建设用地竣工土地核验申请表》。

〈4〉竞得人应按照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意见（黔府发〔2012〕11号）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5〉根据人民防空相关法律法规，土地使用权人必须履行相关人防工程建设义务，配建标准按相关规定执行；项目竣工验收后，配建的防空地下室属国有资产，由属地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管；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平时，防空地下室由土地使用权人使用、维护和日常管理，收益归土地使用权人所有。土地使用权人不得对防空地下室进行转让、买卖、交易、抵押等处分行为。战时由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无偿收回统一管理、使用。

（6）土地交付

土地出让成交后，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三个月内，由新蒲新区管委会负责交付土地。

（7）付款方式及期限

该地块竞买保证金及出让金由新蒲新区管委会收取，保证金不低于出让价款20%，在土地成交后转作为土地出让金，剩余土地出让金在一年内交清，竞得人须在成交确认书签订之日起10日内到新蒲新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办理相关手续。出让金收取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该地块出让及开发建设的相关税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收取。

**（六） 2020-新-117号地块**

(1)位置、面积及权属状况

该地块位于新蒲虾子镇经开大道中段与保税大道中段交叉口西北侧，土地面积23199平方米（其中出让面积23199平方米）（具体范围详见用地红线图）。该地块23199平方米经省政府（黔府用地函〔2018〕307号）文件批准征为国有。

(2) 宗地用途及相关规划经济技术指标

遵义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规划条件通知书》（2020-新-117），地块用途为居住兼商业用地，主要规划经济技术指标如下：总建筑面积98066㎡，地上建筑面积86541㎡，地下室建筑面积11525㎡（地下车库7292㎡、商业2451㎡、设备房1782㎡），容积率3.73，建筑密度34%，绿地率20.7%，建筑高度65m。

(3) 出让年限

出让年限为居住70年、商业40年，按照出让合同约定的交付土地之日起算。

(4)出让条件

〈1〉该地块为“净地”方式出让，涉及地块内建（构）筑物及附着物的拆迁安置补偿由管委会负责，地块内林业手续由管委会办理。地块达到“三通”即水通、路通、电通，其中电通为满足项目用地施工用电。该地块平场及地块内地下的管道、管线、管网等由竞得人按有关规定负责迁改、迁移，并承担相关费用。

〈2〉根据《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同步配建建筑面积60平方米以内住宅总建筑面积的5%的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成后无偿提供给市人民政府，产权归市人民政府所有。

〈3〉竞得人必须严格按照遵义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心城区推行成品住宅建设的实施意见》（遵府发〔2018〕10号）规定执行。

（5）建设要求

〈1〉该宗地属于未批先建，已经原遵义市新蒲国土分局（遵新国土资行处字〔2016〕第27号）处罚完毕。竞得人必须严格按照《规划条件通知书》（2020-新-117），确定的规划经济技术指标及建筑设计要求进行修建。

〈2〉建设周期为3年（自交付土地之日起计算），竞得人须在土地交付后1年内动工建设。

〈3〉竞得人必须严格按照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监管制度的通知》（黔国土资发〔2010〕65号）的规定，在项目开工和竣工时，向遵义市新蒲新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分别填报《贵州省国有建设用地开工申报表》和《贵州省国有建设用地竣工土地核验申请表》。

〈4〉竞得人应按照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意见（黔府发〔2012〕11号）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5〉根据人民防空相关法律法规，土地使用权人必须履行相关人防工程建设义务，配建标准按相关规定执行；项目竣工验收后，配建的防空地下室属国有资产，由属地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管；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平时，防空地下室由土地使用权人使用、维护和日常管理，收益归土地使用权人所有。土地使用权人不得对防空地下室进行转让、买卖、交易、抵押等处分行为。战时由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无偿收回统一管理、使用。

（6）土地交付

土地出让成交后，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三个月内，由新蒲新区管委会负责交付土地。

（7）付款方式及期限

该地块竞买保证金及出让金由新蒲新区管委会收取，保证金不低于出让价款20%，在土地成交后转作为土地出让金，剩余土地出让金在一年内交清，竞得人须在成交确认书签订之日起10日内到新蒲新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办理相关手续。出让金收取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该地块出让及开发建设的相关税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收取。

**（七） 2020-新-118号地块**

(1)位置、面积及权属状况

该地块位于新蒲经开区财富中路北侧，土地面积38761平方米（其中出让面积38761平方米）（具体范围详见用地红线图）。该地块38682平方米经省政府（黔府用地函〔2018〕307号）；79平方米经省政府（黔府用地函〔2018〕541号）文件批准征为国有。

(2) 宗地用途及相关规划经济技术指标

遵义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规划条件通知书》（2020-新-118），地块用途为商住用地，主要规划经济技术指标如下：总建筑面积122055㎡，地上建筑面积99558㎡（含幼儿园2102㎡），地下建筑面积22497㎡（含商业2621㎡），容积率2.57，建筑密度21.71%，绿地率19.75%，建筑高度84m。

(3) 出让年限

出让年限为居住70年、商业40年，按照出让合同约定的交付土地之日起算。

(4)出让条件

〈1〉该地块为“净地”方式出让，涉及地块内建（构）筑物及附着物的拆迁安置补偿由管委会负责，地块内林业手续由管委会办理。地块达到“三通”即水通、路通、电通，其中电通为满足项目用地施工用电。该地块平场及地块内地下的管道、管线、管网等由竞得人按有关规定负责迁改、迁移，并承担相关费用。

〈2〉根据《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同步配建建筑面积60平方米以内住宅总建筑面积的5%的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成后无偿提供给市人民政府，产权归市人民政府所有。

〈3〉竞得人必须严格按照遵义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心城区推行成品住宅建设的实施意见》（遵府发〔2018〕10号）规定执行。

（5）建设要求

〈1〉该宗地属于未批先建，已经原遵义市新蒲国土分局（遵新国土资行处字〔2016〕第53号）处罚完毕。竞得人必须严格按照《规划条件通知书》（2020-新-118），确定的规划经济技术指标及建筑设计要求进行修建。

〈2〉建设周期为3年（自交付土地之日起计算），竞得人须在土地交付后1年内动工建设。

〈3〉竞得人必须严格按照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监管制度的通知》（黔国土资发〔2010〕65号）的规定，在项目开工和竣工时，向遵义市新蒲新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分别填报《贵州省国有建设用地开工申报表》和《贵州省国有建设用地竣工土地核验申请表》。

〈4〉竞得人应按照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意见（黔府发〔2012〕11号）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5〉根据人民防空相关法律法规，土地使用权人必须履行相关人防工程建设义务，配建标准按相关规定执行；项目竣工验收后，配建的防空地下室属国有资产，由属地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管；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平时，防空地下室由土地使用权人使用、维护和日常管理，收益归土地使用权人所有。土地使用权人不得对防空地下室进行转让、买卖、交易、抵押等处分行为。战时由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无偿收回统一管理、使用。

（6）土地交付

土地出让成交后，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三个月内，由新蒲新区管委会负责交付土地。

（7）付款方式及期限

该地块竞买保证金及出让金由新蒲新区管委会收取，保证金不低于出让价款20%，在土地成交后转作为土地出让金，剩余土地出让金在一年内交清，竞得人须在成交确认书签订之日起10日内到新蒲新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办理相关手续。出让金收取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该地块出让及开发建设的相关税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收取。

**（八） 2020-新-119号地块**

(1)位置、面积及权属状况

该地块位于新蒲经开区财富西路南侧，土地面积15016平方米（其中出让面积15016平方米）（具体范围详见用地红线图）。该地块15016平方米经省政府（黔府用地函〔2018〕334号）文件批准征为国有。

(2) 宗地用途及相关规划经济技术指标

遵义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规划条件通知书》（2020-新-119），地块用途为商住用地，主要规划经济技术指标如下：总建筑面积23574㎡，地上建筑面积20191㎡，地下建筑面积3383㎡，容积率1.35，建筑密度27.3%，绿地率26.1，建筑高度24m。

(3) 出让年限

出让年限为居住70年、商业40年，按照出让合同约定的交付土地之日起算。

(4)出让条件

〈1〉该地块为“净地”方式出让，涉及地块内建（构）筑物及附着物的拆迁安置补偿由管委会负责，地块内林业手续由管委会办理。地块达到“三通”即水通、路通、电通，其中电通为满足项目用地施工用电。该地块平场及地块内地下的管道、管线、管网等由竞得人按有关规定负责迁改、迁移，并承担相关费用。

〈2〉根据《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同步配建建筑面积60平方米以内住宅总建筑面积的5%的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成后无偿提供给市人民政府，产权归市人民政府所有。

〈3〉竞得人必须严格按照遵义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心城区推行成品住宅建设的实施意见》（遵府发〔2018〕10号）规定执行。

（5）建设要求

〈1〉该宗地属于未批先建，已经原遵义市新蒲国土分局（遵新国土资行处字〔2015〕第47号）处罚完毕。竞得人必须严格按照《规划条件通知书》（2020-新-119），确定的规划经济技术指标及建筑设计要求进行修建。

〈2〉建设周期为3年（自交付土地之日起计算），竞得人须在土地交付后1年内动工建设。

〈3〉竞得人必须严格按照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监管制度的通知》（黔国土资发〔2010〕65号）的规定，在项目开工和竣工时，向遵义市新蒲新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分别填报《贵州省国有建设用地开工申报表》和《贵州省国有建设用地竣工土地核验申请表》。

〈4〉竞得人应按照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意见（黔府发〔2012〕11号）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5〉根据人民防空相关法律法规，土地使用权人必须履行相关人防工程建设义务，配建标准按相关规定执行；项目竣工验收后，配建的防空地下室属国有资产，由属地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管；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平时，防空地下室由土地使用权人使用、维护和日常管理，收益归土地使用权人所有。土地使用权人不得对防空地下室进行转让、买卖、交易、抵押等处分行为。战时由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无偿收回统一管理、使用。

（6）土地交付

土地出让成交后，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三个月内，由新蒲新区管委会负责交付土地。

（7）付款方式及期限

该地块竞买保证金及出让金由新蒲新区管委会收取，保证金不低于出让价款20%，在土地成交后转作为土地出让金，剩余土地出让金在一年内交清，竞得人须在成交确认书签订之日起10日内到新蒲新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办理相关手续。出让金收取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该地块出让及开发建设的相关税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收取。

**（九） 2020-新-120号地块**

(1)位置、面积及权属状况

该地块位于新蒲经开区辣都东路与洛安中路交叉口东北侧，土地面积21296平方米（其中出让面积21296平方米）（具体范围详见用地红线图）。该地块21296平方米经省政府（黔府用地函〔2018〕307号）文件批准征为国有。

(2) 宗地用途及相关规划经济技术指标

遵义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规划条件通知书》（2020-新-120），地块用途为商住用地，主要规划经济技术指标如下：容积率≤1.22，控制高度≤18m，建筑密度≤22%，绿地率≥30%。

(3) 出让年限

出让年限为居住70年、商业40年，按照出让合同约定的交付土地之日起算。

(4)出让条件

〈1〉该地块为“净地”方式出让，涉及地块内建（构）筑物及附着物的拆迁安置补偿由管委会负责，地块内林业手续由管委会办理。地块达到“三通”即水通、路通、电通，其中电通为满足项目用地施工用电。该地块平场及地块内地下的管道、管线、管网等由竞得人按有关规定负责迁改、迁移，并承担相关费用。

〈2〉根据《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同步配建建筑面积60平方米以内住宅总建筑面积的5%的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成后无偿提供给市人民政府，产权归市人民政府所有。

〈3〉竞得人必须严格按照遵义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心城区推行成品住宅建设的实施意见》（遵府发〔2018〕10号）规定执行。

（5）建设要求

〈1〉该宗地属于未批先建，已经原遵义市新蒲国土分局（遵新国土资行处字〔2015〕第68号）处罚完毕。竞得人必须严格按照《规划条件通知书》（2020-新-120），确定的规划经济技术指标及建筑设计要求进行修建。

〈2〉建设周期为3年（自交付土地之日起计算），竞得人须在土地交付后1年内动工建设。

〈3〉竞得人必须严格按照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监管制度的通知》（黔国土资发〔2010〕65号）的规定，在项目开工和竣工时，向遵义市新蒲新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分别填报《贵州省国有建设用地开工申报表》和《贵州省国有建设用地竣工土地核验申请表》。

〈4〉竞得人应按照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意见（黔府发〔2012〕11号）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5〉根据人民防空相关法律法规，土地使用权人必须履行相关人防工程建设义务，配建标准按相关规定执行；项目竣工验收后，配建的防空地下室属国有资产，由属地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管；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平时，防空地下室由土地使用权人使用、维护和日常管理，收益归土地使用权人所有。土地使用权人不得对防空地下室进行转让、买卖、交易、抵押等处分行为。战时由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无偿收回统一管理、使用。

（6）土地交付

土地出让成交后，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三个月内，由新蒲新区管委会负责交付土地。

（7）付款方式及期限

该地块竞买保证金及出让金由新蒲新区管委会收取，保证金不低于出让价款20%，在土地成交后转作为土地出让金，剩余土地出让金在一年内交清，竞得人须在成交确认书签订之日起10日内到新蒲新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办理相关手续。出让金收取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该地块出让及开发建设的相关税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收取。

**（十） 2020-新-123号地块**

(1)位置、面积及权属状况

该地块位于新蒲新区虾子镇保税大道与官庄北路交叉口西北侧，土地面积12727平方米（其中出让面积12727平方米）（具体范围详见用地红线图）。该地块9平方米经省政府（黔府用地函〔2015〕111号）；12718平方米经省政府（黔府用地函〔2018〕307号）文件批准征为国有。

(2) 宗地用途及相关规划经济技术指标

遵义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规划条件通知书》（2020-新-123），地块用途为居住兼商业用地，主要规划经济技术指标如下：总建筑面积28698㎡，地上建筑面积26984㎡，地下建筑面积1714㎡，容积率2.12，建筑密度19%，绿地率32%，建筑高度54m。

(3) 出让年限

出让年限为居住70年、商业40年，按照出让合同约定的交付土地之日起算。

(4)出让条件

〈1〉该地块为“净地”方式出让，涉及地块内建（构）筑物及附着物的拆迁安置补偿由管委会负责，地块内林业手续由管委会办理。地块达到“三通”即水通、路通、电通，其中电通为满足项目用地施工用电。该地块平场及地块内地下的管道、管线、管网等由竞得人按有关规定负责迁改、迁移，并承担相关费用。

〈2〉根据《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同步配建建筑面积60平方米以内住宅总建筑面积的5%的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成后无偿提供给市人民政府，产权归市人民政府所有。

〈3〉竞得人必须严格按照遵义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心城区推行成品住宅建设的实施意见》（遵府发〔2018〕10号）规定执行。

（5）建设要求

〈1〉该宗地属于未批先建，已经原遵义市新蒲国土分局（遵新国土资行处字〔2017〕第67号）处罚完毕。竞得人必须严格按照《规划条件通知书》（2020-新-123），确定的规划经济技术指标及建筑设计要求进行修建。

〈2〉建设周期为3年（自交付土地之日起计算），竞得人须在土地交付后1年内动工建设。

〈3〉竞得人必须严格按照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监管制度的通知》（黔国土资发〔2010〕65号）的规定，在项目开工和竣工时，向遵义市新蒲新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分别填报《贵州省国有建设用地开工申报表》和《贵州省国有建设用地竣工土地核验申请表》。

〈4〉竞得人应按照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意见（黔府发〔2012〕11号）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5〉根据人民防空相关法律法规，土地使用权人必须履行相关人防工程建设义务，配建标准按相关规定执行；项目竣工验收后，配建的防空地下室属国有资产，由属地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管；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平时，防空地下室由土地使用权人使用、维护和日常管理，收益归土地使用权人所有。土地使用权人不得对防空地下室进行转让、买卖、交易、抵押等处分行为。战时由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无偿收回统一管理、使用。

（6）土地交付

土地出让成交后，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三个月内，由新蒲新区管委会负责交付土地。

（7）付款方式及期限

该地块竞买保证金及出让金由新蒲新区管委会收取，保证金不低于出让价款20%，在土地成交后转作为土地出让金，剩余土地出让金在一年内交清，竞得人须在成交确认书签订之日起10日内到新蒲新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办理相关手续。出让金收取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该地块出让及开发建设的相关税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收取。

**（十一） 2020-新-124号地块**

(1)位置、面积及权属状况

该地块位于新蒲新区虾子镇官庄北路西侧，土地面积7990平方米（其中出让面积7990平方米）（具体范围详见用地红线图）。该地块7990平方米经省政府（黔府用地函〔2018〕307号）文件批准征为国有。

(2) 宗地用途及相关规划经济技术指标

遵义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规划条件通知书》（2020-新-106），地块用途为居住用地，主要规划经济技术指标如下：地上建筑面积23890㎡，地下建筑面积4284㎡，容积率≤2.99，控制高度50m，建筑密度≤37.5%，绿地率≥30%，商业建筑面积不超过地上建筑面积的10%。

(3) 出让年限

出让年限为居住70年，按照出让合同约定的交付土地之日起算。

(4)出让条件

〈1〉该地块为“净地”方式出让，涉及地块内建（构）筑物及附着物的拆迁安置补偿由管委会负责，地块内林业手续由管委会办理。地块达到“三通”即水通、路通、电通，其中电通为满足项目用地施工用电。该地块平场及地块内地下的管道、管线、管网等由竞得人按有关规定负责迁改、迁移，并承担相关费用。

〈2〉根据《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同步配建建筑面积60平方米以内住宅总建筑面积的5%的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成后无偿提供给市人民政府，产权归市人民政府所有。

〈3〉竞得人必须严格按照遵义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心城区推行成品住宅建设的实施意见》（遵府发〔2018〕10号）规定执行。

（5）建设要求

〈1〉该宗地属于未批先建，已经原遵义市新蒲国土分局（遵新国土资行处字〔2017〕第67号）处罚完毕。竞得人必须严格按照《规划条件通知书》（2020-新-124 ），确定的规划经济技术指标及建筑设计要求进行修建。

〈2〉建设周期为3年（自交付土地之日起计算），竞得人须在土地交付后1年内动工建设。

〈3〉竞得人必须严格按照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监管制度的通知》（黔国土资发〔2010〕65号）的规定，在项目开工和竣工时，向遵义市新蒲新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分别填报《贵州省国有建设用地开工申报表》和《贵州省国有建设用地竣工土地核验申请表》。

〈4〉竞得人应按照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意见（黔府发〔2012〕11号）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5〉根据人民防空相关法律法规，土地使用权人必须履行相关人防工程建设义务，配建标准按相关规定执行；项目竣工验收后，配建的防空地下室属国有资产，由属地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管；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平时，防空地下室由土地使用权人使用、维护和日常管理，收益归土地使用权人所有。土地使用权人不得对防空地下室进行转让、买卖、交易、抵押等处分行为。战时由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无偿收回统一管理、使用。

（6）土地交付

土地出让成交后，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三个月内，由新蒲新区管委会负责交付土地。

（7）付款方式及期限

该地块竞买保证金及出让金由新蒲新区管委会收取，保证金不低于出让价款20%，在土地成交后转作为土地出让金，剩余土地出让金在一年内交清，竞得人须在成交确认书签订之日起10日内到新蒲新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办理相关手续。出让金收取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该地块出让及开发建设的相关税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收取。

**（十二） 2020-新-125号地块**

(1)位置、面积及权属状况

该地块位于新蒲新区虾子镇326国道南侧，土地面积30127平方米（其中出让面积30127平方米）（具体范围详见用地红线图）。该地块30127平方米经省政府（黔府用地函〔2018〕301号）文件批准征为国有。

(2) 宗地用途及相关规划经济技术指标

遵义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规划条件通知书》（2020-新-125），地块用途为居住用地，主要规划经济技术指标如下：地上建筑面积36152㎡，地下建筑面积11336㎡，容积率≤1.2，控制高度25m，建筑密度≤32.5%，绿地率≥30%，商业建筑面积不超过地上建筑面积的10%。

(3) 出让年限

出让年限为居住70年，按照出让合同约定的交付土地之日起算。

(4)出让条件

〈1〉该地块为“净地”方式出让，涉及地块内建（构）筑物及附着物的拆迁安置补偿由管委会负责，地块内林业手续由管委会办理。地块达到“三通”即水通、路通、电通，其中电通为满足项目用地施工用电。该地块平场及地块内地下的管道、管线、管网等由竞得人按有关规定负责迁改、迁移，并承担相关费用。

〈2〉根据《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同步配建建筑面积60平方米以内住宅总建筑面积的5%的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成后无偿提供给市人民政府，产权归市人民政府所有。

〈3〉竞得人必须严格按照遵义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心城区推行成品住宅建设的实施意见》（遵府发〔2018〕10号）规定执行。

（5）建设要求

〈1〉该宗地属于未批先建，已经原遵义市新蒲国土分局（遵新国土资行处字〔2016〕第30号）处罚完毕。竞得人必须严格按照《规划条件通知书》（2020-新-125 ），确定的规划经济技术指标及建筑设计要求进行修建。

〈2〉建设周期为3年（自交付土地之日起计算），竞得人须在土地交付后1年内动工建设。

〈3〉竞得人必须严格按照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监管制度的通知》（黔国土资发〔2010〕65号）的规定，在项目开工和竣工时，向遵义市新蒲新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分别填报《贵州省国有建设用地开工申报表》和《贵州省国有建设用地竣工土地核验申请表》。

〈4〉竞得人应按照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意见（黔府发〔2012〕11号）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5〉根据人民防空相关法律法规，土地使用权人必须履行相关人防工程建设义务，配建标准按相关规定执行；项目竣工验收后，配建的防空地下室属国有资产，由属地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管；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平时，防空地下室由土地使用权人使用、维护和日常管理，收益归土地使用权人所有。土地使用权人不得对防空地下室进行转让、买卖、交易、抵押等处分行为。战时由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无偿收回统一管理、使用。

（6）土地交付

土地出让成交后，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三个月内，由新蒲新区管委会负责交付土地。

（7）付款方式及期限

该地块竞买保证金及出让金由新蒲新区管委会收取，保证金不低于出让价款20%，在土地成交后转作为土地出让金，剩余土地出让金在一年内交清，竞得人须在成交确认书签订之日起10日内到新蒲新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办理相关手续。出让金收取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该地块出让及开发建设的相关税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收取。

**（十三） 2020-新-126号地块**

(1)位置、面积及权属状况

该地块位于新蒲新区虾子镇保税大道与官庄北路交叉口西北侧，土地面积13779平方米（其中出让面积13779平方米）（具体范围详见用地红线图）。该地块13779平方米经省政府（黔府用地函〔2018〕307号）文件批准征为国有。

(2) 宗地用途及相关规划经济技术指标

遵义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规划条件通知书》（2020-新-126），地块用途为居住用地，主要规划经济技术指标如下：地上建筑面积20456㎡，地下建筑面积1739㎡，容积率≤1.49，控制高度20m，建筑密度≤31%，绿地率≥22%，控制高度20米。

(3) 出让年限

出让年限为居住70年，按照出让合同约定的交付土地之日起算。

(4)出让条件

〈1〉该地块为“净地”方式出让，涉及地块内建（构）筑物及附着物的拆迁安置补偿由管委会负责，地块内林业手续由管委会办理。地块达到“三通”即水通、路通、电通，其中电通为满足项目用地施工用电。该地块平场及地块内地下的管道、管线、管网等由竞得人按有关规定负责迁改、迁移，并承担相关费用。

〈2〉根据《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同步配建建筑面积60平方米以内住宅总建筑面积的5%的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成后无偿提供给市人民政府，产权归市人民政府所有。

〈3〉竞得人必须严格按照遵义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心城区推行成品住宅建设的实施意见》（遵府发〔2018〕10号）规定执行。

（5）建设要求

〈1〉该宗地属于未批先建，已经原遵义市新蒲国土分局（遵新国土资行处字〔2017〕第121号）处罚完毕。竞得人必须严格按照《规划条件通知书》（2020-新-126），确定的规划经济技术指标及建筑设计要求进行修建。

〈2〉建设周期为3年（自交付土地之日起计算），竞得人须在土地交付后1年内动工建设。

〈3〉竞得人必须严格按照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监管制度的通知》（黔国土资发〔2010〕65号）的规定，在项目开工和竣工时，向遵义市新蒲新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分别填报《贵州省国有建设用地开工申报表》和《贵州省国有建设用地竣工土地核验申请表》。

〈4〉竞得人应按照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意见（黔府发〔2012〕11号）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5〉根据人民防空相关法律法规，土地使用权人必须履行相关人防工程建设义务，配建标准按相关规定执行；项目竣工验收后，配建的防空地下室属国有资产，由属地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管；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平时，防空地下室由土地使用权人使用、维护和日常管理，收益归土地使用权人所有。土地使用权人不得对防空地下室进行转让、买卖、交易、抵押等处分行为。战时由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无偿收回统一管理、使用。

（6）土地交付

土地出让成交后，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三个月内，由新蒲新区管委会负责交付土地。

（7）付款方式及期限

该地块竞买保证金及出让金由新蒲新区管委会收取，保证金不低于出让价款20%，在土地成交后转作为土地出让金，剩余土地出让金在一年内交清，竞得人须在成交确认书签订之日起10日内到新蒲新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办理相关手续。出让金收取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该地块出让及开发建设的相关税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收取。

**（十四） 2020-新-127号地块**

(1)位置、面积及权属状况

该地块位于新蒲新区虾子镇财富路南侧，土地面积41045平方米（其中出让面积41045平方米）（具体范围详见用地红线图）。该地块41045平方米经省政府（黔府用地函〔2018〕307号）文件批准征为国有。

(2) 宗地用途及相关规划经济技术指标

遵义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规划条件通知书》（2020-新-127），地块用途为居住用地，主要规划经济技术指标如下：地上建筑面积99212.88㎡（含幼儿园2690㎡，架空层2514.6㎡），地下建筑面积26727.2㎡，容积率≤2.36，控制高度66m，建筑密度≤26.3%，绿地率≥30%，商业建筑面积不超过地上建筑面积的10%。

(3) 出让年限

出让年限为居住70年，按照出让合同约定的交付土地之日起算。

(4)出让条件

〈1〉该地块为“净地”方式出让，涉及地块内建（构）筑物及附着物的拆迁安置补偿由管委会负责，地块内林业手续由管委会办理。地块达到“三通”即水通、路通、电通，其中电通为满足项目用地施工用电。该地块平场及地块内地下的管道、管线、管网等由竞得人按有关规定负责迁改、迁移，并承担相关费用。

〈2〉根据《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同步配建建筑面积60平方米以内住宅总建筑面积的5%的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成后无偿提供给市人民政府，产权归市人民政府所有。

〈3〉竞得人必须严格按照遵义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心城区推行成品住宅建设的实施意见》（遵府发〔2018〕10号）规定执行。

（5）建设要求

〈1〉该宗地属于未批先建，已经原遵义市新蒲国土分局（遵新国土资行处字〔2016〕第33号）处罚完毕。竞得人必须严格按照《规划条件通知书》（2020-新-127），确定的规划经济技术指标及建筑设计要求进行修建。

〈2〉建设周期为3年（自交付土地之日起计算），竞得人须在土地交付后1年内动工建设。

〈3〉竞得人必须严格按照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监管制度的通知》（黔国土资发〔2010〕65号）的规定，在项目开工和竣工时，向遵义市新蒲新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分别填报《贵州省国有建设用地开工申报表》和《贵州省国有建设用地竣工土地核验申请表》。

〈4〉竞得人应按照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意见（黔府发〔2012〕11号）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5〉根据人民防空相关法律法规，土地使用权人必须履行相关人防工程建设义务，配建标准按相关规定执行；项目竣工验收后，配建的防空地下室属国有资产，由属地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管；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平时，防空地下室由土地使用权人使用、维护和日常管理，收益归土地使用权人所有。土地使用权人不得对防空地下室进行转让、买卖、交易、抵押等处分行为。战时由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无偿收回统一管理、使用。

（6）土地交付

土地出让成交后，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三个月内，由新蒲新区管委会负责交付土地。

（7）付款方式及期限

该地块竞买保证金及出让金由新蒲新区管委会收取，保证金不低于出让价款20%，在土地成交后转作为土地出让金，剩余土地出让金在一年内交清，竞得人须在成交确认书签订之日起10日内到新蒲新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办理相关手续。出让金收取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该地块出让及开发建设的相关税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收取。

**（十五） 2020-新-129号地块**

(1)位置、面积及权属状况

该地块位于新蒲新区虾子镇青云路南侧，土地面积12838平方米（其中出让面积12838平方米）（具体范围详见用地红线图）。该地块12838平方米经省政府（黔府用地函〔2018〕541号）文件批准征为国有。

(2) 宗地用途及相关规划经济技术指标

遵义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规划条件通知书》（2020-新-129），地块用途为居住用地，主要规划经济技术指标如下：总建筑面积14458㎡，容积率1.13，建筑密度20.24%，绿地率30.7%，建筑高度18m。

(3) 出让年限

出让年限为居住70年，按照出让合同约定的交付土地之日起算。

(4)出让条件

〈1〉该地块为“净地”方式出让，涉及地块内建（构）筑物及附着物的拆迁安置补偿由管委会负责，地块内林业手续由管委会办理。地块达到“三通”即水通、路通、电通，其中电通为满足项目用地施工用电。该地块平场及地块内地下的管道、管线、管网等由竞得人按有关规定负责迁改、迁移，并承担相关费用。

〈2〉根据《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同步配建建筑面积60平方米以内住宅总建筑面积的5%的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成后无偿提供给市人民政府，产权归市人民政府所有。

〈3〉竞得人必须严格按照遵义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心城区推行成品住宅建设的实施意见》（遵府发〔2018〕10号）规定执行。

（5）建设要求

〈1〉该宗地属于未批先建，已经新蒲新区综合执法局（2020）遵综执0801处字第101号处罚完毕。竞得人必须严格按照《规划条件通知书》（2020-新-129），确定的规划经济技术指标及建筑设计要求进行修建。

〈2〉建设周期为3年（自交付土地之日起计算），竞得人须在土地交付后1年内动工建设。

〈3〉竞得人必须严格按照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监管制度的通知》（黔国土资发〔2010〕65号）的规定，在项目开工和竣工时，向遵义市新蒲新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分别填报《贵州省国有建设用地开工申报表》和《贵州省国有建设用地竣工土地核验申请表》。

〈4〉竞得人应按照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意见（黔府发〔2012〕11号）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5〉根据人民防空相关法律法规，土地使用权人必须履行相关人防工程建设义务，配建标准按相关规定执行；项目竣工验收后，配建的防空地下室属国有资产，由属地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管；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平时，防空地下室由土地使用权人使用、维护和日常管理，收益归土地使用权人所有。土地使用权人不得对防空地下室进行转让、买卖、交易、抵押等处分行为。战时由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无偿收回统一管理、使用。

（6）土地交付

土地出让成交后，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三个月内，由新蒲新区管委会负责交付土地。

（7）付款方式及期限

该地块竞买保证金及出让金由新蒲新区管委会收取，保证金不低于出让价款20%，在土地成交后转作为土地出让金，剩余土地出让金在一年内交清，竞得人须在成交确认书签订之日起10日内到新蒲新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办理相关手续。出让金收取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该地块出让及开发建设的相关税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收取。

**（十六） 2020-新-130号地块**

（1）位置、面积及权属状况

该地块位于新蒲新区虾子镇洛安大道西侧，土地面积54101平方米（其中：出让土地面积54101平方米）（具体范围详见用地红线图）。该地块19822平方米已经（黔府用地函〔2020〕60号）；34279平方米已经（黔府用地函〔2018〕301号）文件批准征为国有。

（2）宗地用途及相关规划经济技术指标

遵义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规划条件通知书》（2020-新-130）确定该地块的规划用途为二类工业用地，主要规划经济技术指标如下：地上建筑面积44687.75㎡，地下建筑面积465.12㎡，容积率≥1.2，控制高度18.9m，建筑密度≥44.4%，绿地率≤20%，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面积的7%。

（3）土地用途及出让年限

根据该地块的规划用途确定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50年，按照出让合同约定的交付土地之日起算。

（4）出让条件

〈1〉该地块以“净地”方式出让，涉及地块内建（构）筑物及附着物的拆迁安置补偿由管委会负责，涉及地块内林业手续由管委会负责办理。

〈2〉地块内“三通”（即水通、路通、电通）由管委会负责完成。

〈3〉该地块平场及地块内地下的管道、管线、管网等由竞得人按有关规定负责迁改、迁移，并承担相关费用。

〈4〉竞得人应按照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意见》（黔府办发〔2012〕11号）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5）建设要求

〈1〉该宗地属于未批先建，已经原遵义市新蒲国土分局（遵新国土资行处字〔2017〕第127号）处罚完毕。竞得人必须严格按照《规划条件通知书》（2020-新-130），确定的规划经济技术指标及建筑设计要求进行修建。

〈2〉建设周期为3年（自交付土地之日起计算），竞得人须在土地交付后1年内动工建设。

〈3〉竞得人必须严格按照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监管制度的通知》（黔国土资发〔2010〕65号）的规定，在项目开工和竣工时，向遵义市新蒲新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分别填报《贵州省国有建设用地开工申报表》和《贵州省国有建设用地竣工土地核验申请表》。

〈4〉竞得人应按照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意见（黔府发〔2012〕11号）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5〉根据人民防空相关法律法规，土地使用权人必须履行相关人防工程建设义务，配建标准按相关规定执行；项目竣工验收后，配建的防空地下室属国有资产，由属地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管；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平时，防空地下室由土地使用权人使用、维护和日常管理，收益归土地使用权人所有。土地使用权人不得对防空地下室进行转让、买卖、交易、抵押等处分行为。战时由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无偿收回统一管理、使用。

〈6〉该地块项目所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7%（即≤3787.07平方米），竞得人不得在该地块范围内修建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该地块投资强度不得低于《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

（6）土地交付

土地出让成交后，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三个月内，由新蒲新区管委会负责交付土地。

（7）付款方式及期限

该地块竞买保证金及出让金由新蒲新区管委会收取，保证金不低于出让价款20%，在土地成交后转作为土地出让金，剩余土地出让金在一年内交清，竞得人须在成交确认书签订之日起10日内到新蒲新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办理相关手续。出让金收取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该地块出让及开发建设的相关税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收取。

（8）其他要求

竞得人必须严格按照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用途、土地利用容积率、投资强度、注册资本、绿地率等条件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集约节约合理利用土地，不得改变土地用途。

（9）工业用地如需改变为其他经营性用地，一律由政府统一收回后再公开处置。对企业的土地补偿，按企业土地工业用途剩余年限市场评估价格进行补偿。对地上建(构)筑物的补偿，属于企业自身原因申请企业土地处置的，按残值评估价格补偿；属于政府建设等非企业自身原因需要企业腾地的，按重置评估价格乘以成新度给予补偿。

政府收回的工业用地再调整土地用途属政府行为，调整用途后所产生的增值收益与原权利人无利益关系，原权利人不享受增值收益的利益分配。

**（十七） 2020-新-131号地块**

(1)位置、面积及权属状况

该地块位于新蒲新区虾子镇财富路与官庄路交叉口西北侧，土地面积70486平方米（其中出让面积70486平方米）（具体范围详见用地红线图）。该地块70486平方米经省政府（黔府用地函〔2018〕301号）文件批准征为国有。

(2) 宗地用途及相关规划经济技术指标

遵义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规划条件通知书》（2020-新-131），地块用途为商业兼居住用地，主要规划经济技术指标如下：地上建筑面积199007㎡，地下建筑面积83043㎡（地下商业10925㎡、车库67475㎡、设备用房4643㎡），容积率≤2.83，控制高度25m,建筑密度≤32.5%，绿地率≥30%，商业建筑面积不超过地上建筑面积的10%。

(3) 出让年限

出让年限为居住70年、商业40年，按照出让合同约定的交付土地之日起算。

(4)出让条件

〈1〉该地块为“净地”方式出让，涉及地块内建（构）筑物及附着物的拆迁安置补偿由管委会负责，地块内林业手续由管委会办理。地块达到“三通”即水通、路通、电通，其中电通为满足项目用地施工用电。该地块平场及地块内地下的管道、管线、管网等由竞得人按有关规定负责迁改、迁移，并承担相关费用。

〈2〉根据《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同步配建建筑面积60平方米以内住宅总建筑面积的5%的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成后无偿提供给市人民政府，产权归市人民政府所有。

〈3〉竞得人必须严格按照遵义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心城区推行成品住宅建设的实施意见》（遵府发〔2018〕10号）规定执行。

（5）建设要求

〈1〉该宗地属于未批先建，已经原遵义市新蒲国土分局（遵新国土资行处字〔2017〕第55号）处罚完毕。竞得人必须严格按照《规划条件通知书》（2020-新-131 ），确定的规划经济技术指标及建筑设计要求进行修建。

〈2〉建设周期为3年（自交付土地之日起计算），竞得人须在土地交付后1年内动工建设。

〈3〉竞得人必须严格按照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监管制度的通知》（黔国土资发〔2010〕65号）的规定，在项目开工和竣工时，向遵义市新蒲新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分别填报《贵州省国有建设用地开工申报表》和《贵州省国有建设用地竣工土地核验申请表》。

〈4〉竞得人应按照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意见（黔府发〔2012〕11号）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5〉根据人民防空相关法律法规，土地使用权人必须履行相关人防工程建设义务，配建标准按相关规定执行；项目竣工验收后，配建的防空地下室属国有资产，由属地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管；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平时，防空地下室由土地使用权人使用、维护和日常管理，收益归土地使用权人所有。土地使用权人不得对防空地下室进行转让、买卖、交易、抵押等处分行为。战时由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无偿收回统一管理、使用。

（6）土地交付

土地出让成交后，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三个月内，由新蒲新区管委会负责交付土地。

（7）付款方式及期限

该地块竞买保证金及出让金由新蒲新区管委会收取，保证金不低于出让价款20%，在土地成交后转作为土地出让金，剩余土地出让金在一年内交清，竞得人须在成交确认书签订之日起10日内到新蒲新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办理相关手续。出让金收取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该地块出让及开发建设的相关税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收取。

**（十八） 2020-新-132号地块**

（1）位置、面积及权属状况

该地块位于新蒲新区虾子镇经开大道与红安大道交叉口东南侧，土地面积40065平方米（其中：出让土地面积40065平方米）（具体范围详见用地红线图）。该地块32365平方米已经（黔府用地函〔2018〕272号）文件批准征为国有；7700平方米为国有存量用地。

（2）宗地用途及相关规划经济技术指标

遵义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规划条件通知书》（2020-新-132）确定该地块的规划用途为二类工业用地，主要规划经济技术指标如下：容积率≥1.2，控制高度≤19m，建筑密度≥45%，绿地率≤20%，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面积的7%。

（3）土地用途及出让年限

根据该地块的规划用途确定土地用途为二类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50年，按照出让合同约定的交付土地之日起算。

（4）出让条件

〈1〉该地块以“净地”方式出让，涉及地块内建（构）筑物及附着物的拆迁安置补偿由管委会负责，涉及地块内林业手续由管委会负责办理。

〈2〉地块内“三通”（即水通、路通、电通）由管委会负责完成。

〈3〉该地块平场及地块内地下的管道、管线、管网等由竞得人按有关规定负责迁改、迁移，并承担相关费用。

〈4〉竞得人应按照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意见》（黔府办发〔2012〕11号）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5）建设要求

〈1〉该宗地属于未批先建，已经新蒲新区综合执法局（2020）遵综执0801处字第102号处罚完毕。竞得人必须严格按照《规划条件通知书》（2020-新-132），确定的规划经济技术指标及建筑设计要求进行修建。

〈2〉建设周期为3年（自交付土地之日起计算），竞得人须在土地交付后1年内动工建设。

〈3〉竞得人必须严格按照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监管制度的通知》（黔国土资发〔2010〕65号）的规定，在项目开工和竣工时，向遵义市新蒲新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分别填报《贵州省国有建设用地开工申报表》和《贵州省国有建设用地竣工土地核验申请表》。

〈4〉竞得人应按照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意见（黔府发〔2012〕11号）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5〉根据人民防空相关法律法规，土地使用权人必须履行相关人防工程建设义务，配建标准按相关规定执行；项目竣工验收后，配建的防空地下室属国有资产，由属地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管；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平时，防空地下室由土地使用权人使用、维护和日常管理，收益归土地使用权人所有。土地使用权人不得对防空地下室进行转让、买卖、交易、抵押等处分行为。战时由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无偿收回统一管理、使用。

〈6〉该地块项目所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7%（即≤3787.07平方米），竞得人不得在该地块范围内修建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该地块投资强度不得低于《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

（6）土地交付

土地出让成交后，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三个月内，由新蒲新区管委会负责交付土地。

（7）付款方式及期限

该地块竞买保证金及出让金由新蒲新区管委会收取，保证金不低于出让价款20%，在土地成交后转作为土地出让金，剩余土地出让金在一年内交清，竞得人须在成交确认书签订之日起10日内到新蒲新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办理相关手续。出让金收取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该地块出让及开发建设的相关税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收取。

（8）其他要求

竞得人必须严格按照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用途、土地利用容积率、投资强度、注册资本、绿地率等条件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集约节约合理利用土地，不得改变土地用途。

（9）工业用地如需改变为其他经营性用地，一律由政府统一收回后再公开处置。对企业的土地补偿，按企业土地工业用途剩余年限市场评估价格进行补偿。对地上建(构)筑物的补偿，属于企业自身原因申请企业土地处置的，按残值评估价格补偿；属于政府建设等非企业自身原因需要企业腾地的，按重置评估价格乘以成新度给予补偿。

政府收回的工业用地再调整土地用途属政府行为，调整用途后所产生的增值收益与原权利人无利益关系，原权利人不享受增值收益的利益分配。

**（十九） 2020-新-106号地块**

(1)位置、面积及权属状况

该地块位于虾子镇仁江大道与银河路交汇处西北侧，土地面积26701平方米（其中出让面积26701平方米）（具体范围详见用地红线图）。该地块26701平方米经省政府（黔府用地函〔2018〕307号）。

(2) 宗地用途及相关规划经济技术指标

遵义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规划条件通知书》（2020-新-106），地块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主要规划经济技术指标如下：容积率≤1.6、建筑密度≤30%、绿地率≥30%、控制高度≤24米。

(3) 出让年限

出让年限为居住70年，按照出让合同约定的交付土地之日起算。

(4)出让条件

〈1〉该地块为“净地”方式出让，涉及地块内建（构）筑物及附着物的拆迁安置补偿由管委会负责，地块内林业手续由管委会办理。地块达到“三通”即水通、路通、电通，其中电通为满足项目用地施工用电。该地块平场及地块内地下的管道、管线、管网等由竞得人按有关规定负责迁改、迁移，并承担相关费用。

〈2〉根据《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同步配建建筑面积60平方米以内住宅总建筑面积的5%的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成后无偿提供给市人民政府，产权归市人民政府所有。

〈3〉竞得人必须严格按照遵义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心城区推行成品住宅建设的实施意见》（遵府发〔2018〕10号）规定执行。

（5）建设要求

〈1〉该宗地属于未批先建，已经新蒲新区综合执法局（2020）遵综执0801字第82号处罚完毕。竞得人必须严格按照《规划条件通知书》（2020-新-106 ），确定的规划经济技术指标及建筑设计要求进行修建。

〈2〉建设周期为3年（自交付土地之日起计算），竞得人须在土地交付后1年内动工建设。

〈3〉竞得人必须严格按照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监管制度的通知》（黔国土资发〔2010〕65号）的规定，在项目开工和竣工时，向遵义市新蒲新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分别填报《贵州省国有建设用地开工申报表》和《贵州省国有建设用地竣工土地核验申请表》。

〈4〉竞得人应按照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意见（黔府发〔2012〕11号）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5〉根据人民防空相关法律法规，土地使用权人必须履行相关人防工程建设义务，配建标准按相关规定执行；项目竣工验收后，配建的防空地下室属国有资产，由属地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管；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平时，防空地下室由土地使用权人使用、维护和日常管理，收益归土地使用权人所有。土地使用权人不得对防空地下室进行转让、买卖、交易、抵押等处分行为。战时由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无偿收回统一管理、使用。

（6）土地交付

土地出让成交后，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三个月内，由新蒲新区管委会负责交付土地。

（7）付款方式及期限

该地块竞买保证金及出让金由新蒲新区管委会收取，保证金不低于出让价款20%，在土地成交后转作为土地出让金，土地出让金分期缴纳，第一期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30日内缴清出让金50%，剩余出让金在一年内交清，竞得人须在成交确认书签订之日起10日内到新蒲新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办理相关手续。出让金收取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该地块出让及开发建设的相关税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收取。

**二、出让相关要求**

**（一）出让条件**

1、本期出让各地块土地使用范围应在核定的用地红线范围内,应符合核定的规划用途和规划经济技术指标等条件，不得擅自调整。其他条件须符合出让合同的规定。

2、凡有拖欠土地出让金、违反出让合同、闲置土地等不良记录的，及其参股、控股、投资的单位、个人和其他组织，均不得参加本次竞买。挂牌或拍卖过程中若发现有上述不良记录的，取消其竞买资格；对已签订成交确认书或出让合同的，出让人有权终止已签订的成交确认书或出让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由竞得人自行承担。

3、竞得人须按出让合同约定交清土地出让金后，方可办理相关土地手续。

4、若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或非房地产开发企业竞得出让地块，须以房地产开发企业或其它类型企业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应在竞买申请书中将该房地产开发企业或其它类型企业名称予以明确；若竞得人（含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工商注册不在遵义市行政区域的，须以本地房地产开发企业或其它类型企业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应在竞买申请书中将房地产开发企业或其它类型企业名称予以明确。

**（二）出让方式**

以上地块均以挂牌方式出让。

**（三）保证金及定金**

未竞得土地的竞买人支付的竞买保证金，在招标拍卖挂牌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本期出让地块成交后，竞得人已交纳的地块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付为成交地块的定金，定金数额按照成交价款的20%执行，土地出让成交后，竞买人必须在10个工作日内签订出让合同，合同签订后定金和多余的保证金转为成交地块土地出让金，竞得人逾期不签订出让合同的，终止供地、不退还定金。

竞得人缴纳的土地出让金不含有关部门按规定收取的其他税费。

**（四）组织实施**

1、本出让方案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新蒲新区自然资源局将根据规定将土地公开出让工作委托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实施。

2、本期土地出让底价和起始价由新蒲新区国有土地资产处置领导小组负责确定。各地块竞买保证金，按新蒲新区国有土地资产处置领导小组确定的挂牌起始价的一定比例收取。

3、本期出让各地块的增价幅度，由出让人根据出让地块情况确定。

4、出让成交后，若竞得人未按照出让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数额缴付土地出让金，出让人将解除出让合同并无条件收回已成交的土地，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竞得人自行承担。

5、未尽事宜依照国土资源部《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的有关规定办理。

遵义市新蒲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8月15日印发

 共印2份

**附 件2**

|  |
| --- |
| **遵义市新蒲新区2020-新-108号等十九宗地块情况一览表** |
| **序号** | **地块编号** | **地块位置** | **地块出让面积（平方米）** |
| 1 | 2020-新-108 | 新蒲经开区青云东路与米兰南路交叉口西南侧 | 42861 |
| 2 | 2020-新-111 | 新蒲新区新舟镇机场路与沙滩路交叉口西侧 | 35590 |
| 3 | 2020-新-113 | 新蒲经开区枫林西路与经开大道交叉口西南侧 | 93564 |
| 4 | 2020-新-115 | 新蒲经开区财富中路与溪水北路交叉口东南侧 | 105375 |
| 5 | 2020-新-116 | 新蒲经开区财富路与经开大道交叉口东南侧 | 9866.5 |
| 6 | 2020-新-117 | 新蒲虾子镇经开大道中段与保税大道中段交叉口西北侧 | 23199 |
| 7 | 2020-新-118 | 新蒲经开区财富中路北侧 | 38761 |
| 8 | 2020-新-119 | 新蒲经开区财富西路南侧 | 15016 |
| 9 | 2020-新-120 | 新蒲经开区辣都东路与洛安中路交叉口东北侧 | 21296 |
| 10 | 2020-新-123 | 新蒲新区虾子镇保税大道与官庄北路交叉口西北侧 | 12727 |
| 11 | 2020-新-124 | 新蒲新区虾子镇官庄北路西侧 | 7990 |
| 12 | 2020-新-125 | 新蒲新区虾子镇326国道南侧 | 30127 |
| 13 | 2020-新-126 | 新蒲新区虾子镇保税大道与官庄北路交叉口西北侧 | 13779 |
| 14 | 2020-新-127 | 新蒲新区虾子镇财富路南侧 | 41045 |
| 15 | 2020-新-129 | 新蒲新区虾子镇青云路南侧 | 12838 |
| 16 | 2020-新-130 | 新蒲新区虾子镇洛安大道西侧 | 54101 |
| 17 | 2020-新-131 | 新蒲新区虾子镇财富路与官庄路交叉口西北侧 | 70486 |
| 18 | 2020-新-132 | 新蒲新区虾子镇经开大道与红安大道交叉口东南侧 | 40065 |
| 19 | 2020-新-106 | 遵义市新蒲新区虾子镇仁江大道与银河路交汇处西北侧 | 26701 |